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原簡字第1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國欽

被告 林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10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民國114年7月30日補正狀、114年8月27日民事補正狀及本院114年9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112年5月2日10時0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自用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4,273元（含工資31,039元、烤漆19,529元、零件93,705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

01 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  
02 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  
03 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  
04 3、15、17、19至21、23、25至41、43、127、129、131  
0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  
06 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  
07 卷第47至7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  
10 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車輛  
11 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2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3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16 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  
17 12年5月2日止，約使用7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  
18 件費用93,70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73,535元，加計工資31,039  
19 元、烤漆19,529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24,103  
20 元【計算式：零件73,535+工資31,039+烤漆19,529=124,  
21 103】，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  
22 據，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124,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4年5月26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15日寄存送達，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計算10日  
27 即114年5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4 件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蔡寶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品瑄